



方正税务师
FANGZHENG PROFESSIONAL TAX AGENTS

每周税收动态

Weekly Taxation Trends

甘肃方正税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61号（南关什字民安大厦B塔8楼）电话：0931-8106136

特别声明：本刊物观点仅供顾问客户单位参考，不作为缴纳税款依据。如有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本周政策预览

消费税

1. 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3 号)
2. 关于电子烟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3.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国家发改委 商务部令 2022 年第 52 号)

本周新闻预览

1.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介绍 2022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有关优惠政策
2. 商务部有关负责人就《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答记者问(来源: 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3.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持续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等(来源: 新华社)



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3 号)

为更好发挥消费税引导健康消费的作用,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有关事项,财政部、海关总署及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如下:

关注要点: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本公告具体规定了电子烟的消费税税目、征税对象、纳税人、适用税率、计税价格、进出口政策等

- 关于税目和征税对象
 - 将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烟税目下增设电子烟子目。
 - 电子烟是指用于产生气溶胶供人抽吸等的电子传输系统,包括烟弹、烟具以及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电子烟产品。

电子烟进出口税则号列及商品名称,详见法规汇编附件。
- 关于纳税人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进口)、批发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纳税人。
 -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是指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取得或经许可使用他人电子烟产品注册商标(以下称持有商标)的企业。
 - 通过代加工方式生产电子烟的,由持有商标的企业缴纳消费税。
 - 电子烟批发环节纳税人,是指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营电子烟批发业务的企业。
 - 电子烟进口环节纳税人,是指进口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
- 关于适用税率
 - 电子烟实行从价定率的办法计算纳税,生产(进口)环



节的税率为 36%，批发环节的税率为 11%。

- 关于计税价格
 - 纳税人生产、批发电子烟的，按照生产、批发电子烟的销售额计算纳税。
 -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采用代销方式销售电子烟的，按照经销商（代理商）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的销售额计算纳税。
 - 纳税人进口电子烟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的，应当分开核算持有商标电子烟的销售额和代加工电子烟的销售额；未分开核算的，一并缴纳消费税。
- 关于进、出口政策
 - 纳税人出口电子烟，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 将电子烟增列至边民互市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并照章征税。
 - 个人携带或者寄递进境电子烟的消费税征收，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 电子烟消费税其他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
- 本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关于电子烟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3 号(以下简称 33 号公告) 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国



关注要点：

本公告明确了电子烟消费税的征收管理事项，包括：税务总局在税控开票软件中更新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及《应税消费品名称、税率和计量单位对照表》，电子烟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暂定为 10%

家税务总局对电子烟的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在税控开票软件中更新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纳税人销售电子烟应当选择“电子烟”类编码开具发票。
-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 附件 7）附注 1《应税消费品名称、税率和计量单位对照表》中新增“电子烟”子目，调整后的表式见法规汇编附件。
- 符合 33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从事生产、批发电子烟业务应当按规定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
- 电子烟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暂定为 10%。
- 本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 附件 7 附注 1 同时废止。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国家发改委 商务部令 第 52 号）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已经 2022 年 7 月 2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商务部审签，并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法规汇编附件。



税收新闻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介绍 2022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有关优惠政策

据国家发改委网站消息，2022 年 10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开发布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以下简称新版《鼓励目录》）。为了解新版《鼓励目录》修订情况，针对各界关注的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 2022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答记者问。

问：请介绍一下修订出台新版《鼓励目录》的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稳外资工作，对修订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作出重要部署。2021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指出，中国将修订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更多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投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李克强总理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支持外资加大中高端制造、研发、现代服务等领域和中西部、东北地区投资。国务院出台的《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要求，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启动了新版《鼓励目录》修订工作。在修订过程中，我们通过网络和其他方式广泛征求了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商会、行业协会等方面和各有关部门、地方的意见。有关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我们认真研究后积极予以采纳。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修订出台了新版《鼓励目录》。



问：修订出台新版《鼓励目录》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今年以来，由于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延宕，国际政治经济格局加速演变，我国利用外资虽然稳中有进，但依然面临较大的外部压力。修订新版《鼓励目录》是当前形势下进一步稳外资的重要举措，不仅有利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也有利于进一步稳住外商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提振外资预期和信心。

总体考虑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有关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和政策导向，按照“总量增加、结构优化”原则开展修订。持续鼓励外资投向制造业，“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下简称“全国目录”）新增或扩展元器件、零部件、装备制造等条目；持续鼓励外资投向生产性服务业，全国目录新增或扩展专业设计、技术服务与开发等条目；持续鼓励外资投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根据各地劳动力、特色资源等优势，新增或扩展了“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以下简称“中西部目录”）有关条目。

问：新版《鼓励目录》主要有哪些变化？

答：修订后的《鼓励目录》总条目 1474 条，与 2020 年版相比净增加 239 条、修改 167 条。其中，全国目录共 519 条，增加 39 条、修改 85 条；中西部目录共 955 条，增加 200 条、修改 82 条。主要变化包括：

一是全国目录继续将制造业作为鼓励外商投资的重点方向，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终端产品领域，新增或修改航空地面设备、辉光放电质谱仪、透射电子显微镜、工业节水相关装备等条目。零部件领域，新增或修改盾构机轴承、自动驾驶相关关键零部件、高性能轻金属等条目。原材料领域，新增或修改高纯电子化学品、高性能涂料、有机高分子材料等条目。

二是全国目录将促进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作为修订重点。技术服务领域，新增低碳环保绿色节能节水的先进系统集成技术及服务，



环境友好型技术开发应用,海上风电装备和海洋新能源装备设计研发等条目。商务服务领域,新增或修改退役风电叶片及废弃光伏组件回收处理,传统能源清洁运营、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语言服务等条目。

三是结合各地劳动力、特色资源等比较优势扩大中西部目录鼓励范围。发挥人力资源优势,在江西、安徽、河南、贵州、甘肃、宁夏、广西等省区新增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相关产业条目。发挥传统制造优势,在重庆、四川、湖北、湖南、陕西等省市新增装备制造等条目。立足农业资源优势,在黑龙江、吉林、辽宁等省新增农畜产品加工等条目。提升沿边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在西藏、新疆、云南等省区新增商贸物流、旅游休闲等条目。推动资源型地区绿色转型,在山西、内蒙古等省区新增相关条目。

问:请介绍一下《鼓励目录》功能定位及有关优惠政策。

答:《鼓励目录》是我国重要的外商投资促进政策,也是重要的外资产业和区域政策。《外商投资法》规定,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制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列明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投资的特定行业、领域、地区。

外资鼓励类项目享受的支持政策主要包括:一是对于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除《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实行免征关税政策;二是对于符合条件的西部地区和海南省鼓励类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三是对于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问:新版《鼓励目录》与上一版目录如何衔接?

答:2022年版鼓励目录将于2023年1月1日施行,2020年版鼓



励目录同时废止。符合 2022 年版鼓励目录的外商投资在建项目，可以享受新版鼓励目录有关优惠政策。

商务部有关负责人就《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答记者问（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经国务院同意，2022 年 10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开发布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以下简称《鼓励目录》）。为了解 2022 年版《鼓励目录》有关情况，记者采访了商务部有关负责人。

1、能否介绍一下修订出台 2022 年版《鼓励目录》的背景情况？

答：2021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提出，中国将修订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更多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投向中国中西部和东北地区。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中，明确要求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支持外资加大中高端制造、研发、现代服务等领域和中西部、东北地区投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21 年底，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商务部启动了《鼓励目录》修订工作。在修订过程中，我们通过在网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并吸收了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商会、行业协会等方面和各有关部门、各省市的意见。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修订出台了 2022 年版《鼓励目录》。

2、请问本次修订主要有哪些变化？

答：本次修订总的考虑是，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在保持鼓励外商投资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基础上，按照“总量增加、结构优化”的原则，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



促进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发展等方面，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引导外资投向，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区域协调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

新版《鼓励目录》延续了2020年版的结构，包括两部分：一是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下简称全国目录），适用于全国；二是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以下简称中西部目录），适用于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以及海南省。

与2020年版相比，总条目1474条，增加239条，修改167条。其中，全国目录共519条，增加39条、修改85条；中西部目录共955条，增加200条、修改82条。

本次修订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变化：

一是持续鼓励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全国目录继续将制造业作为鼓励外商投资的重点方向，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加快促进技术迭代升级。新增或修改林业生物质能源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及应用，医药制造业相关耗材开发、生产，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及其产品生产，高性能光刻胶开发、生产，辉光放电质谱仪开发、生产等条目。

二是持续引导外资投向现代服务业。全国目录将提升服务业发展质量、促进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作为修订重点。新增或修改低碳环保绿色节能节水的先进系统集成技术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职业院校、人力资源服务、清洁生产评价认证与审核等条目。

三是持续引导外资投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优势产业。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具有独特的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我们因地制宜、统筹考虑各省份情况，大幅增加了中西部目录条目。如山西、辽宁、安徽、宁夏等省区新增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生产，衣着附件加工生产，功能性环保再生涤纶长丝的研发及生产、液晶显示材料及有机电致发光显示材料制造等条目。内蒙古、江西、贵州、黑龙江等省区新增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利用、园林花卉初级或精



深加工、富硒农产品种植、黑土地保护利用技术的研发创新等条目。西藏、新疆、云南、青海等省区新增商业连锁经营、沙漠经济产业、跨境物流、生态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和经营等条目。

3、请介绍下外商投资鼓励领域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答：《鼓励目录》作为我国重要的外商投资促进政策，对于支持外资发展、引导外资产业投向、优化外资区域布局发挥了重要作用。外商投资《鼓励目录》内的行业领域，主要可以享受三项优惠政策：一是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除国家规定不予免税的产品，免征关税；二是对于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并且可以按不低于所在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出让底价；三是在西部地区和海南省投资，还可进一步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请问商务部对于落实新版《鼓励目录》有哪些工作考虑？

答：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商务部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鼓励目录》的落实工作。一是做好宣传解读。通过举办政策说明会、企业座谈会等形式，开展政策宣传解读，让外资企业应知尽知。二是完善配套措施。2022 年版《鼓励目录》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我们将指导各地商务部门，完善配套措施，确保能够享受政策的外资企业应享尽享。三是加强服务保障。发挥外贸外资协调机制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和各级商务部门作用，对外资企业在政策落实过程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协调解决。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持续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等（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 10 月 27 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0 月 26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持续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推动经济进一步回稳向上；听取财政金融政策工具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情况汇报，部署加快释放扩消费政策效应；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制造业增量留抵税额即申即退，支持企业纾困和发展。

会议指出，要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各部门要继续勤勉履职抓落实，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今年 4 月份以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靠前实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政策，及时果断推出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政策措施有力合理，有利于稳住当前，有利于持续发展。二季度前期经济下滑势头及时得到扭转。当前经济回稳向上，极为不易，也是拓展回稳向上态势的关键窗口期。要通过抓落实持续释放政策效应，稳就业稳物价，努力推动四季度经济好于三季度，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一是继续狠抓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落地。深入贯彻落实退税缓税降费、稳岗补贴等政策。保障能源稳定供应。继续抓好交通物流保通保畅。促进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稳住经济大盘督导和服务工作组要继续督导协调解决问题。二是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中国人民勤劳智慧，市场主体已超过 1.6 亿户，这也是中国经济韧性所在。要坚持改革开放，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对相关措施要督促检查落地，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主体信心。三是各地各方面都要履职尽责保民生，实施好低保护围、失业补助救助，落实好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地方确有困难的中央予以适当补助，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会议指出，要针对有效需求不足的矛盾，推动扩投资促消费政策加快见效。一是财政金融政策工具支持重大项目建设、设备更新改造，要在四季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相关协调机制要持续高效运转，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对未按时开工的，调整资金用



于新项目。支持民间投资参与重大项目。加快设备更新改造贷款投放，同等支持采购国内外设备，扩大制造业需求并引导预期。二是促进消费恢复成为经济主拉动力。重大项目建设、设备更新改造要注意与扩消费结合，扩大以工代赈以促就业增收带消费，将中小微企业和消费类设备更新改造纳入专项再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范围。落实支持汽车等大宗消费和生活服务业的政策。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会议指出，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对助企纾困、稳经济发挥了关键作用，消化了大部分积累多年的留抵税额，对国有、民营、外资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制造业新增留抵退税到账平均时间已压缩至2个工作日，要继续落实好这一即申即退举措，同时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退税服务力度，确保应退尽退快退、及时受惠，保市场主体、保就业和民生。对偷税漏税扰乱退税政策的依法惩处。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方正税务师**微信公众号

